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垃圾中转站、城区公厕运营管理、垃圾清运等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平原示范区核心区、东西工业区及原武工业区（不包含 327 原武段）；中州大道南起黄河桥北头，北至示范区与新乡县交界处；郑新大道南起新黄河桥北头，北至中州大道；黄河路东起泰山路西至同盟古镇（与获嘉交界处）；泰山路南起白河路北至师寨高铁桥下；高铁片区 2 座公厕、站前广场、停车场、U 型道路；城区 13 座公厕；6 座垃圾中转站，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垃圾收运至焚烧发电厂、除雪洒水降尘等内容（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湿保洁，以及相应绿化带的保洁。
2.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
3. 城市道路果皮箱维修和冲洗保洁。
4. 垃圾中转站运行、公厕运行管理、维修维护。

5. 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焚烧发电厂。

6. 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7. 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 公厕维修维护：做到墙面洁、地面洁、池面洁、门窗洁、洁具洁、扶手洁、隔板洁、粪口洁、设备洁、环境洁。“八无”：无灰尘、无蛛网、无尿垢、无乱贴、无粪便、无蚊蝇、无恶臭。

9. 中转站维修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通风良好，无恶臭。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车辆设备及环卫设施

（一）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道路机械化清扫标准、洒水频次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因上级政策要求更换更新新能源车辆的，需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乙方应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结合示范区道路保洁等级，足额配备环卫工人。

四、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道路等级、面积等信息详见附件1）

1. 一级道路 736454 m²，保洁单价为 7.55 元/平方米/年，共计 5560227.7 元/年。

2. 二级道路 2716256 m²，保洁单价为 6.48 元/平方米/年，共计 17601338.88 元/年。

3. 三级道路 1474355 m²，保洁单价为 6 元/平方米/年，共计 8846130 元/年。

4. 绿化带保洁面积 3116208 m²，保洁单价为 0.5 元/平方米/年，共计 1558104 元/年。

5. 6 座中转站，保洁单价为 230000 元/座/年；共计 1380000 元/年。

6. 15 座公厕，保洁单价为 80000 元/座/年；共计 1200000 元/年。

年度总金额：36145800.58 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伍角捌分）。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备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需保洁道路，按道路所在位置经甲方划定保洁等级后参照以上单价执行。

（二）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工具使用费用、公厕中转站维修费、作业车辆运行费用、税费及服

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结算办法

结算办法为季度结算。自运营开始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该季度的考核情况办理结算，待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条款，制定考核条款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情况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城区范围内的环卫工作，环卫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并统一由乙方管理。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严禁将环卫工作人员及车辆私自调动服务范围以外。

3. 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环卫作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并为所有环卫车辆购买强险、第三者责任等保险。

4. 乙方驾驶车辆的司机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并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

交通事故等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扬尘污染。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6. 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应急预案，确保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

7. 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8. 本合同期内因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须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9.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10.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分包转包，如因分包转包产生的经济、安全等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含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在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二) 合同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等事项更新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服从区级一切安排。未按新要求执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与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三) 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四) 若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

(五) 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无法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赔偿对方。

九、其他

(一)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4月11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4月11日



附件 1

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路面面积	绿化面积	道路等级
				(m ²)	(m ²)	
1	嘉陵江路	太行大道	丹江路	77550	14100	一级
2	卫河路	嘉陵江路	滨湖大道	6240	3500	一级
3	洋河街	嘉陵江路	滨湖大道	4600	0	一级
4	大别山路	丽江路	平原大道	11180	6880	一级
5	丹江路	恒山路	丽江路	34800	12000	一级
6	丽江路	华山路	丹江路	88400	67600	一级
7	平原大道	郑新大道	华山路	174500	129000	一级
8	太行大道	平原大道	黄河大道	134400	187200	一级
9	滨湖大道	太行大道	丹江路	77000	30800	一级
10	昆仑山路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30450	26100	一级
11	韶山街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28000	0	一级
12	井冈山路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28000	0	一级
13	汉江路	太行大道	华山路	20000	7200	一级
14	高铁南站	U 型道路+站前广场+停车厂		21334	0	一级
15	燕山路	平原大道	淮河路	31200	13000	二级
16	卫河路	郑新大道	嘉陵江路	35100	16200	二级
17	洋河街	嘉陵江路	燕山路	20000	8000	二级
18	太行大道	郑新大道	长江大道	82000	100000	二级
19	嵩山大道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125000	95000	二级
20	黄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21000	12000	二级
21	湘江路	太行大道	天山路	28350	6600	二级
22	平原大道	华山路	老王村村口	49200	21000	二级
23	昆仑山路	雅砦江路	永定河路	70350	40200	二级
24	红旗渠路	尧山路	中部医药一期	71500	51480	二级
25	赤水河街	洋河街	太行大道	36000	0	二级

26	淮河街	郑新大道	宋楼东	49500	18000	二级
27	嘉陵江路	太行大道	天山路	46200	8400	二级
28	岷江路	燕山路	天山路	70350	28400	二级
29	延河街	恒山路	华山路	46600	0	二级
30	浏阳河街	太行大道	昆仑山路	8640	2160	二级
31	雅砻江路	郑新大道	宋楼东	77880	18880	二级
32	丽江路	华山路	中州大道	24820	18980	二级
33	华山路	平原大道	汉江路	57600	54000	二级
34	汉江路	华山路	平原府西	13750	4950	二级
35	秦岭路	长江大道	红旗渠路	52000	55200	二级
36	滨湖大道	太行大道	秦岭路	15750	6300	二级
37	嘉陵江路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4800	2960	二级
38	滨湖大道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2600	5040	二级
39	丽江路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2580	9620	二级
40	丹江路	丽江路	秦岭路	59450	20500	二级
41	恒山路	长江大道	淮河路	82650	31350	二级
42	大别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20800	12800	二级
43	五台山路	长江大道	天山路	50400	12600	二级
44	黄河大道	中州大道	泰山路	202400	176000	二级
45	通惠河路	太行大道	嵩山大道	28800	18000	二级
46	海河路	太行大道	嵩山大道	28800	19200	二级
47	长江大道	郑新大道	阿尔泰山路	434000	126000	二级
48	中州大道	黄河大桥	新原交界	368000	480000	二级
49	郑新大道	闫庄超限站	新区东 站 口	210000	280000	二级
50	宝塔山街	嘉陵江路	延河街	13380	1620	二级
51	行政五路	岷江路	雅砻江路	8700	0	二级
52	经四路	滨湖大道	嘉陵江路	8000	0	二级
53	纬四路	华山路	天山路	10000	0	二级
54	天山路	湘江路	汉江路	34200	13680	二级
55	经三路	纬五路	丽江路	3000	0	二级
56	纬五路	华山路	经三路	5800	0	二级

57	王府井环湖路	长江大道	香山路	48576	16896	二级
58	香山路	环湖西路	高速桥下	22310	5820	二级
59	环线四路	香山路	环湖路	4220	0	二级
60	金沙江路	六盘山路	阿尔泰山路	97500	15000	三级
61	祁连山路	金沙江路	311	31200	4800	三级
62	峨眉山路	黄河大堤	王村南	64600	0	三级
63	滨湖大道	秦岭路	中州大道	38500	15400	三级
64	赣江路	长江大道	大别山路	52500	81400	三级
65	华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33600	40800	三级
66	泰山路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52500	35000	三级
67	永定河路	太行大道	泰山路	78600	78600	三级
68	太行大道	郑新大道	永定河路	30400	45600	三级
69	通惠河路	嵩山大道	泰山路	33600	21000	三级
70	恒山路	长江大道	白河路	16800	9800	三级
71	经七路	平原大道	万泉河路	24150	0	三级
72	丹江路	秦岭路	五台山路	20900	15200	三级
73	大别山路	长江大道	赣江路	44000	15400	三级
74	丽江路	长江大道	赣江路	39600	30800	三级
75	白河路	大别山路	原武南关	120000	84000	三级
76	海河路	嵩山大道	泰山路	14400	22400	三级
77	红旗渠路	尧山路	徐庄北	10000	3200	三级
78	尧山路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48000	20000	三级
79	黄河大道	中州大道	新获交界	51200	8000	三级
80	凤冠湖六路	祁连山路	玉龙山路	20400	0	三级
81	玉龙山路	长江大道	金沙江路	12705	2310	三级
82	凤冠湖三路	金沙江路	凤冠湖六路	4600	0	三级
83	贺兰山路	金沙江路	311	16500	3342	三级
84	凤冠湖五路	金山江路	凤冠湖六路	7100	0	三级
85	太行大道	白河路	赣江路	27200	0	三级
86	郑新大道弯道			61632	68480	三级
87	新庄立交桥弯道及内部绿化			25200	84000	三级

88	平原大道	郑新大道	凤凰山路	133300	59400	三级
89	凤凰山路	平原大道	丹江路	10400	2700	三级
90	丹江路	万仙山路	云梦山路	14300	6000	三级
91	沙河街	万仙山路	云梦山路	11700	0	三级
92	云梦山路	311	平原大道	10400	3600	三级
93	阿尔泰山路	金沙江路	和田河路	37800	6480	三级
94	滨湖大道	长江大道	赣江路	27720	0	三级
95	泰山北路	永定河路	高铁桥下	76780	20940	三级
96	泰山南路	黄河大道	白河路	69360	17340	三级
97	王府井弯道	东西弯道		5208	0	三级

附件 2

中转站、公厕服务明细表

1	中转站	1号垃圾中转站	泰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2号垃圾中转站	神农山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3号垃圾中转站	赣江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4号垃圾中转站	恒山路与岷江路交叉口北 100 米
		5号垃圾中转站	天山路与丽江路交叉口南 500 米（西南角）
		6号垃圾中转站	金沙江路与祁连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2	公厕	1号	平原大道与太行大道西南角
		2号	太行大道与丽江路西南角
		3号	平原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4号	平原大道与燕山街交叉口西北角
		5号	华山路与赤水河街西南角
		6号	华山路与岷江路丁字口路西
		7号	太行大道与雅砻江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8号	太行大道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9号	恒山路与岷江路交叉口向西 250 米路北
		10号	恒大公厕(恒大金碧天下东院北门口)
		11号	太行大道与丹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12号	赤水河街与井冈山街交叉口东南角
		13号	华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14-15号	新乡高铁南站广场南北两侧

附件 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的道路保洁质量，提升道路环卫作业水平，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并按照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道路等级的作业标准进行，实施专业化、一体化、人机相结合，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立体整洁”的原则，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一）一级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结合凤湖环保、保洁要求等因素，围绕凤湖划分一级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如下：

1. 道路整体清洁，做到“八无八净”，“八无”即：无白色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枯树枝和树叶、无小广告、树坑无杂草、小路无泥土、垃圾箱无满溢、一眼无杂物。“八净”即：墙根净、灯杆净、垃圾箱净、标牌净、灯箱净、下水井口净、路边石净、绿化带净。

2. 严格按照“以克论净”标准进行，实施“双五双十”作业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4. 道路普扫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8:30前）完成。

5. 洒水和清扫：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变化实施，夏季不得低于6遍，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保证路面湿润通透。路面每天清扫二次，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

（二）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二级道路为城区及工业区主干道路，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为：
1. 主干道清扫保洁标准参照一级道路“八无八净”标准。
 2. 责任路段尘土、杂物清扫标准推行“以克论净”标准，道路尘土不超过10克/平方米。
 3. 垃圾落地按按照限时制进行，落地时长不超过10分钟。
 4. 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变化实施，夏季不得低于2遍，道路路面机扫每天清扫一次，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通透，不留空白处。

（三）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三级路段是指三条环线以外（不包括嵩山大道、昆仑山路）。

1. 人工清扫早上清扫一遍，下午清扫一遍，保洁标准达到“一眼净”效果。
2. 按照“以克论净”标准，道路浮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
3. 垃圾落地按按照限时制进行，落地时长不超过15分钟。
4. 道路路面机扫按照1至2天对路面进行一次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通透，确保路面湿润不起尘。

（四）绿化带保洁标准

1. 绿化带内无明显的果皮、纸屑、塑料瓶、包装袋等各类生活垃圾及杂物，目视范围内应无垃圾残留。
2. 对于隐藏在草丛深处、灌木下方等较隐蔽位置的垃圾、枯

枝落叶等，定期仔细清理，确保无卫生死角。

3.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路面交界处无垃圾堆积，保持边界清晰、整洁。

(五) 果皮箱布设、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果皮箱布设与管理标准

(1) 设置范围和密度要求。设置范围：果皮箱要逐步覆盖辖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两边和公共场所及背街小巷果皮箱设置要基本覆盖城区主干道和次干道。设置密度：按《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繁华路单侧按 50-1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在其他主次干道单侧应按 100-2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其它道路单侧按 200-4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公交站点单独设置果皮箱。

(2) 设置要求和质量标准。所设置果皮箱要求外观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经久耐用、能防雨、阻燃，便清洁维护。

(3) 果皮箱应设置在商业繁华道路、主次干道等的两侧和路口，主次干道、公交站旁不允许设置垃圾箱等非正式垃圾容器出现。餐馆门前应要求其按规范设置垃圾箱。

2.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 2 次、清洗 1 次，时间从 07:00-17:00。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3. 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六) 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3.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标准：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4.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5. 当气温低于 4℃ 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升高时，应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6. GPS 定位系统运行及维护。环卫作业车辆都应安装 GPS 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装置，能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轨迹、车辆位置、运行状态。

（七）三轮高压冲洗车作业规范

1. 对于大型机械无法清扫的人行道、辅道，出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及人工配合，对路面进行一冲一扫的作业模式，恢复道路本色。

2. 对于路口挡石周围、街道便道、绿化带岔口、辅道、小广场、绿化空白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城市小广告清洗、果皮箱冲洗、交通护栏、桥梁、道路侧石、地面污垢去除等进行深度冲洗降浮尘，全面提升路面卫生质量，及时恢复道路整洁。

二、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一) 如遇大雾、暴雨、大风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2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应在10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二) 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铲雪除冰物资，确保物资充足，机械设备状态良好，能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1/2-2/3的路面。

(三) 低温雨雪天气清雪车辆不得少于以下要求：推雪车3辆、铲车10台、除雪辊5辆、撒布机1辆，根据天气变化车辆要做到随时可以调动。其他抢险物料做到人手一套。

三、中转站、公厕保洁标准

按照“十洁”墙面洁、地面洁、池面洁、门窗洁、洁具洁、扶手洁、隔板洁、粪口洁、设备洁、环境洁。“八无”：无灰尘、无蛛网、无尿垢、无乱贴、无粪便、无蚊蝇、无恶臭；中转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通风良好，无恶臭。

四、考核办法

(一) 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二) 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汇总，采取累计进行记分，每日监督考核，月末汇总。当月得分在 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不扣款)；当月得分在 80-94 分(含 80 分)为良好(每 1 分扣除 2000 元)；60-79 分(含 60 分)合格(每 1 分扣 3000 元)，当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 1 分扣除 4000 元)。

(三) “以克论净”考核一级路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0 元，二级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3000 元。三级路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2000 元。

(四) 凡受到示范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凡受到市级以上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后果严重的最高可扣款 10000 元至 50000 元。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五) 乙方需做好人员管理，处理好内部纠纷。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所管理员工前往区、市、省或国家信访局信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视社会影响程度扣款 20000-100000 元。

(六) 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 考核部门：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组成监督考核小组。

(八) 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和乙方责任人共同签字，并保存图片或视频资料，做到有据可依，不断完善和提升道路保洁管理水平。

附件 4

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 管理 (1-9)	1. 城区路段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 06:30-07: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7:00-08:00 完成第一次清扫, 13:30-14:30 完成第二次清扫。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用餐时间内, 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双五双十”标准, “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 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 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八无八净”标准, “八无”即: 无白色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枯树枝和树叶、无小广告、树坑无杂草、小路无泥土、垃圾箱无满溢、一眼无杂物。“八净”即: 墙根净、灯杆净、垃圾箱净、标牌净、灯箱净、下水井口净、路边石净、绿化带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 清洁卫生, 放置得当。	未达质量标准, 每处扣 0.5 分。
	3. 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3. 往下水道、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垃圾收集: 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收集, 门店垃圾的上门收集, 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1. 垃圾桶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 2. 垃圾收集不彻底的每处扣 0.5 分。

	<p>5.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p> <p>6. 垃圾箱、垃圾桶定时进行清洗，周围无散落垃圾。5-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要求垃圾桶、垃圾箱无漫溢，如有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p> <p>7. 按照果皮箱布设与管理标准进行布设。</p>	<p>1.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0.5分。</p> <p>2. 垃圾箱、垃圾桶外表不整洁、周围散落垃圾，未定时消杀，每项每处扣0.5分。</p> <p>3. 垃圾箱有垃圾焚烧未及时扑灭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4. 根据果皮箱布设标准少一个果皮箱扣除费用800元。</p>
	<p>8. 环卫工人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要求工具齐全。</p> <p>9. 根据劳动定额足额配备环卫工人，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工作期间要求无打堆（3人以上）、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环卫人员不得将非机动车停放在机动车道内（影响正常通行）。</p>	<p>1. 环卫工人着装、在岗情况每发现1例扣0.5分。</p> <p>2. 工具少一样扣0.5分。</p> <p>3. 环卫工人配备缺一扣1分。</p> <p>4. 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一人扣0.5分。</p>
洒水机扫及抑尘作业（10-11）	<p>10. 夏季主次干道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遍（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p>	<p>1. 每天少一遍扣0.3分。</p> <p>2. 丢段、丢道每发现一次扣0.3分。</p>
	<p>11. 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主干道每天2遍，次干道每天1遍。</p>	<p>1. 机扫率未达100%每次扣0.5分。</p> <p>2. 机扫遍数未达到，每条路扣0.5分。</p>
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12）	<p>12. 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米）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p>	<p>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绿化带保洁标准（13-15）	<p>13. 绿化带内无明显的果皮、纸屑、塑料瓶、包装袋等各类生活垃圾及杂物，目视范围内应无垃圾残留。</p> <p>14. 对于隐藏在草丛深处、灌木下方等较隐蔽位置的垃圾，也需定期仔细清理，确保无卫生死角。</p> <p>15.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路面交界处无垃圾堆积，保持边界清晰、整洁。</p>	<p>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垃圾清运 (16)	16.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清运率 100%, 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 不准造成“滴”“撒”“漏”, 清扫、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 车体无污物, 标识清晰。	1. 垃圾日产日清, 无垃圾积存, 发现一处垃圾积存扣 0.5 分。 2. 垃圾密闭运输, 确保不造成“滴”“撒”“漏”,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垃圾未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5 分。
恶劣天气及 环卫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 (17-19)	17. 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 达到“2 小时融通, 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一半以上的路面。 18. 夏季防汛工作期间,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 19.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积雪清理未达到“2 小时融通, 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未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其他扣款事 项 (20-25)	20. 被主管部门督查处理后乙方管理人员对 问题不处理或拖延的。	扣除当月考核 5000 元。
	21. 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 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 责成清退, 以通报为准。
	22. 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 元。
	23. 被媒体曝光, 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 造成恶劣影响的。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100000 元。
	24. 对区、市临时性交代的任务不得超 15 分钟不到岗、到位。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 元。
	25. 未按要求配备新能源车辆、未按规定配备一线作业人员的。	车辆按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人员每少一人扣 0.2 分。

附件 5

公厕、中转站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工作配合	督办、处置	督办事件，响应迅速，反馈及时。	处理该事件迟缓，每延迟 1 天扣 1 分；被通报批评扣 2 分。
2		遵守合同作业	严格按照合同中公厕管理服务作业标准	未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公厕、中转站管理服务作业标准扣 1 分。
3		配合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力，影响工作进度视情况扣 1-5 分。
4	队伍管理	职责、工作态度、形象着装	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形象良好积极履行职责；工作态度端正，服务态度良好，语言举止文明；着装统一整洁，佩戴相应工牌。	未及时开放运营每次扣 2 分；对公厕维护维修不到位，擅自停止运营每次扣 2 分；工作态度不端正和语言举止不文明扣 1 分；未穿工装扣 1 分。
5	设施设备保洁要求	臭味/异味	无臭味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苍蝇、蚊虫	可视范围内无苍蝇、蚊虫	如发现苍蝇较多扣 1 分。
7		指示牌、标识牌、公示牌	完好，无遮挡、洁净	发现有破损、积沉等情况扣 1 分。
8		门、窗户	完好、洁净	每发现一处破损，未及时维护维修，没有清洁到位的扣 1 分。
9		地面	洁净；地砖无缺损，无松动；地漏不堵塞；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污水。	每发现一处破损、堵塞、未及时维护维修扣 1 分；地面有杂物堆放及污渍扣 1 分。
10		墙面	洁净；墙砖完好；无渗漏；无乱张贴	每发现一处破损，未及时维护维修、渗漏，有乱张贴现象扣 1 分。

11		天花板	完好、无蛛网	发现有破损、灰尘、蜘蛛网未及时保洁扣1分。
12		洗手盆台面、洗手盆、镜子	完好、洁净、无积水、无堵塞、无水渍	发现镜面、台面有水渍扣1分；洗手盆下水道堵塞扣1分。
13		烘手器(或擦手纸、厕纸)、洗手液	完好、洁净；保持相应耗材供应	发现相应耗材缺少或未及时供应扣1分。
14		照明灯具及灯罩	完好、洁净	发现灯具损坏、有灰尘、不亮等现象扣1分。
15		侧位(含蹲便器、马桶、感应器、脚踏阀、隔断门板等)	完好、洁净、无尿垢、无堵塞、废纸容器完好无满溢。	每发现一处损坏、堵塞、满溢、污渍扣1分。
16	管理工具房间	管理间、工具间、休息室	正常使用；无乱搭接电线；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7		拖布池、水龙头、地漏	完好、洁净、无堵塞	每发现一处破损、堵塞、污渍扣1分。
18	作业工具	塑料扫把、拖把、垃圾袋、刮水器或其他工具	配备齐全、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19		消毒剂、清洁剂	配备齐全、摆放整齐、到期产品仍使用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20		厕所外墙	无破损、无污蚀、无积沉、无乱写乱画，无张贴	每发现一处污渍、积尘、乱写乱画、张贴物扣1分。
21	室外保洁要求	屋顶	无杂物堆积	每发现一处杂物扣1分。
22		公厕外部责任区域内	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积水、无杂草、无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3		道路公厕指示牌	无明显积尘、蜘蛛网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4	消杀	按时消杀，建立台账	台账不规范及未消杀	未完成每次扣1分。
25		及时转运	日产日清，不超过三分之二	未完成每次扣1分。
26	垃圾处理	中转站无垃圾准倒证倾倒垃圾		每例扣1分。
27		发现其他垃圾倒入城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		每例扣10000元。
28		中转站垃圾必须倒入指定地点		每例扣10000元。
30	设备	未配备灭火设备或设备过期不更换、未配备消杀设备		每例扣1分。
31		1.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 2. 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		1. 每例扣1分； 2. 每例扣1分。
32	中转站管理	台账(含消杀、出入台账)记录不全		每例扣1分。
33		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操作间捡垃圾或废品；操作间及管理间停放车辆、充电等行为。		每例扣2分。

附件 6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MA44UYJY35

地址、电话：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0373-7535391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原农谷支行
4105 0163 2848 0000 0533

